

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成工职院〔2017〕70号

关于印发《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 学费缓缴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《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费缓缴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院 2017 年第 23 次党委会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费缓缴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

附件：

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

学生学费缓缴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帮助我院经济困难的学生能够顺利完成学业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学生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申请学费缓缴：

（一）遵纪守法、思想品行良好，学习刻苦努力、奋发向上，家庭经济困难或遭遇严重自然灾害、突发事故，并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在校生；

（二）通过绿色通道报到需要缓缴学费的经济困难新生；

（三）孤残学生、少数民族学生、烈士子女、参军立功复员后复学等学生，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可缓缴学费的学生。

第二条 申请手续及审批程序

（一）在开学后一周内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说明家庭经济困难程度，并附上社区、街道办事处或村、乡（镇）民政部门出具的家庭经济情况的证明；

（二）由辅导员组织初审，调查核实；

（三）各二级学院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，由二级学院集体讨论，辅导员和分管学生工作领导签署意见，并公示 3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处资助中心；

（四）学生工作处资助中心汇总、审核；报计财处核定；公示 5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，上报分管院领导批准。

第三条 学费缓缴一年一审，期限不得超过一个学年。

第四条 对缓缴学费学生的管理

（一）被开除学籍或自动退学的学生须在离校前缴清所欠学费；

（二）对弄虚作假者，责令其立即缴清学费，不得再次申请；

（三）生活铺张浪费的学生，责令其立即缴清学费，并不得再申请；

（四）对逾期拒不缴费，恶意欠逃学费的学生，新学期不予注册，停止发放各种奖、助学金，取消各种评优资格。

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生。

第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附件：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费缓缴申请表

附件：

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费缓缴申请表

二级学院：_____ 班级：_____

学生情况	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民族	
	身份证号码							
家庭信息	家庭户籍详细住址							
	家庭年收入（元）				联系电话			
家庭主要成员	姓名	年龄	与学生关系	工作(学习)单位		职业	健康状况	
学生陈述申请理由	申请缓缴金额_____。 学生签字：_____年___月___日							
辅导员审核意见	签字：_____年___月___日			二级学院审核意见	签字：_____年___月___日（公章）			
学生工作处审核意见	签字：_____年___月___日（公章）			计财处审核	签字：_____年___月___日（公章）			
分管领导审定意见	签字：_____年___月___日							

信息公开类别：**主动公开**

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

2017 年 11 月 21 日印发
